

广东省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指引

（试行）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六年八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适用范围.....	1
1.3 编制主体.....	1
1.4 编制要求.....	1
1.5 编制原则.....	2
1.6 规划期限.....	3
2 基础调查.....	3
2.1 资料准备.....	3
2.2 现状调查.....	3
2.3 相关规划解读.....	4
2.4 现状综合分析.....	5
3 乡村建设规划目标.....	5
4 乡村体系规划.....	5
4.1 分区体系规划.....	6
4.2 村镇体系规划.....	6
4.3 分类体系规划.....	7
5 乡村用地规划.....	7
5.1 乡村建设用地规模.....	7
5.2 乡村用地管控要求.....	8
6 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8
6.1 规划原则.....	8
6.2 规划内容.....	8
7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	13
7.1 规划原则.....	13
7.2 规划内容.....	13
8 乡村风貌规划.....	15
8.1 乡村风貌建设分区.....	15
8.2 风貌分区指引.....	15
8.3 重点片区风貌指引.....	17
9 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指引.....	18
9.1 整治内容.....	18
9.2 分类指导.....	20
9.3 其他要求.....	21
10 实施机制.....	21
10.1 整县推进模式.....	21
10.2 资金投入机制.....	22
10.3 规划技术支持.....	22
10.4 长效机制建设.....	22

11 成果要求.....	23
11.1 规划文本.....	23
11.2 规划图纸.....	24
11.3 规划说明书.....	26
11.4 专题研究报告.....	26
附录一.....	27
规划技术路线.....	27
附录二.....	28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分级配置参照表（示例）.....	28
附录三.....	29
县（市）域村庄分类一览表（示例）.....	29
附录四.....	30
县（市）域乡村建设项目库（示例）.....	3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指导和规范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改革创新、全面有效推进乡村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15〕18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引。

1.2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的制定、修改。地级市或市辖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组织编制市或区全域乡村建设规划的,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本指引执行。

1.3 编制主体

县(市)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建立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交通、环境保护、水利(水务)、农业、林业等部门参与的联合编制机制。县(市)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的组织编制工作。

1.4 编制要求

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应作为县(市)总体规划的专项规划单独编制,规划范围覆盖县(市)域内除县城城镇规划区外的所有乡镇和村庄。县(市)总体规划正在编制或修编的,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可与总体规划同步编制;已编制总体规划但乡村建设规划内容不完善的,应参照本指引修编县(市)

域乡村建设规划。

县(市)人民政府应针对本地区农村人居环境的薄弱环节,先行作出建设决策,依据建设决策推进乡村规划编制。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是指导县(市)域内镇(乡)和村庄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各地要以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为依据和指导,进一步完善乡村规划体系。

1.5 编制原则

整县统筹,多规协调。从县(市)域层面统筹布局各项设施和利用乡村空间资源。加强与城乡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等的衔接和协调,整合各部门涉农专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现“一张图”管理。

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因地制宜,科学确定不同地区、不同发展阶段村庄的具体发展目标、工作重点和实施对策。以问题为导向,集中力量解决本地区农村人居环境的突出问题,有选择、有重点地开展规划编制,加强乡村风貌和人居环境整治的分类指导。

项目带动,注重实施。明确以项目为抓手的规划实施路径,落实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用地,建立重点建设项目库和行动计划,提高规划的可操作性,以规划为依据,梳理打包项目,整县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1.6 规划期限

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的规划期限应与县（市）总体规划一致，重点制定近期五年行动计划。五年行动计划应纳入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可视作县（市）域乡村地区的近期建设规划。

2 基础调查

2.1 资料准备

组织编制机关应及时向规划编制单位提供规划范围的地形图、影像图和与乡村发展有关的统计资料、人口普查、土地权属、地方志、相关规划等基础资料。

2.2 现状调查

规划编制单位应采取实地踏勘、问卷调查、座谈走访等形式，结合相关基础资料的搜集和分析，在县（市）域范围内开展基础调查，为制定建设决策提供依据。现状调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包括县（市）域范围内乡村地区居民点分布，人口规模、结构和变化趋势，收入水平，就业结构，产业布局 and 结构，特色产业等，了解村民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意愿和诉求。

2.2.2 自然和人文资源。主要包括自然地理条件、水资源、生物资源、土地资源等自然资源以及具有文化遗存价值和开发

利用价值的历史建构筑物、风土人情、传统节日等人文资源。

2.2.3 乡村用地。主要包括镇（乡）建设用地、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区域设施用地、特殊用地、采矿用地等建设用地和水域、农林用地等非建设用地。

2.2.4 基础设施。主要包括道路交通、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能源供应、环卫、通信、防灾减灾等相关设施建设和运营情况等。

2.2.5 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包括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商业服务、社会福利等相关服务设施的数量、分布、覆盖范围、运营情况等。

2.2.6 乡村建设风貌。主要包括城乡建设水平、主要自然风貌和建筑风貌特征、乡土文化等，识别风貌特色。有条件的地区，可从特色产业发展、特色景观营造等方面进行详细调研。

2.2.7 生态环境。主要包括生态环境、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重要生态景观单元等情况，了解生态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自然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情况等。

2.3 相关规划解读

收集整理市和县（市）的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中涉及乡村建设的有关要求，明确需要衔接和协调的内容。

2.4 现状综合分析

整理现状调查资料和村民意愿调查结果,建立基础调查数据库,结合相关规划解读,分析县(市)域乡村建设的总体水平、资源特色、发展潜力,综合考虑发展诉求、发展趋势,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目标,明确全域乡村建设发展方向和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制定乡村建设决策。

3 乡村建设规划目标

按照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乡村规划工作的部署,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创新理念、全面有效推进乡村规划工作的要求,系统考虑本县(市)影响乡村发展和建设的因素,根据发展水平、区域条件等,从住房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历史文化保护、设施建设和乡村风貌营造等方面,制定落实乡村建设决策的五年行动计划和中远期发展目标,明确相应发展指标。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提出更具有地方特色的、体现多元化社会文化的软环境建设目标。

4 乡村体系规划

科学预测乡村人口流动趋势、空间分布,结合生态环境、自然和人文资源保护的管控分区等,划定乡村建设发展分区,确定村镇规模和功能,明确村庄分类,统筹建立乡村空间体系。

根据分区、分级、分类的规划思路，乡村体系规划可包括分区体系规划、村镇体系规划和分类体系规划三个部分。

4.1 分区体系规划

根据县（市）域乡村地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防灾减灾等要求，统筹考虑未来人口分布、产业布局、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等因素，协调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综合运用分区、分类、分级等空间方法，划定县（市）域乡村建设发展分区，提出各分区空间资源有效利用和控制引导的措施等。如在主体功能明确的地区，可以围绕主体功能定位划定经济发展引导片区；在空间类型丰富的地区，可以依据空间特点差异划定分类治理片区；在开发强度较大的地区，可以基于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等特点划定分級管控区。各县（市）可结合自身实际划定或创新分区体系。

4.2 村镇体系规划

根据县（市）域乡镇和村庄的区位、规模、资源条件、发展特色等，衔接县（市）和镇总体规划，结合中心镇、重点镇、特色小镇、传统村落等相关工作和乡村建设管理需要，确定重点发展的镇、村，合理划分村镇等级和功能，明确村镇体系结构和空间布局，作为乡村设施合理布局的重要依据。村镇等级可分为中心镇（重点镇）、特色镇、一般镇和中心村（重点村）、特色村、一般村（基层村）等。

4.3 分类体系规划

根据发展现状，村庄可分为基本保障、环境改善和特色营造三个阶段类型：**基本保障阶段的村庄**是指村民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缺乏保障，村庄内外交通条件较差，基本生活条件尚未完善的村庄；**环境改善阶段的村庄**是指基本生活条件比较完善，但是“脏乱差”现象普遍，农房风貌杂乱，亟待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品质的村庄；**特色营造阶段的村庄**是指基本生活条件比较完善、环境卫生干净、村容村貌整洁，正在通过整合提升特色优势、创建美丽乡村的村庄。

各县（市）可依据县（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编制村庄规划的区域，明确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名单，并参照上述三个阶段类型进行分类，建立村庄分类一览表（格式可参照附录三）。县（市）总体规划里没有明确编制村庄规划区域的，应先在综合分析现状和发展诉求的基础上，明确县（市）域范围内需要编制村庄规划的区域。

5 乡村用地规划

5.1 乡村建设用地规模

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衔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县（市）总体规划要求，划定乡村居民点管控边界，节约集约利用乡村建设用地，合理确定乡村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各地可结合“三规合一”工作的开展，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

行系统调整。

5.2 乡村用地管控要求

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乡村土地资源提出管控要求。严格保护基本农田，保护耕地、园地、林地，严格控制各项建设工程占用国家重点公益林、天然林、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江河源头等生态敏感、脆弱地区。加强现状未利用地的梳理，研究乡村未利用地的生态恢复、保护和合理利用。

6 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6.1 规划原则

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目标，查漏补缺，确定需配备和完善的农村基础设施，按照县（市）域统筹和共建共享的原则，明确配建标准和设施空间布局。

6.2 规划内容

6.2.1 道路交通设施。提出县（市）域乡村地区交通发展的规划原则、目标和发展策略，完善交通系统，明确县道、乡道、村道的选线、断面和建设标准，提出不同等级道路和两侧景观的整治要求，确定公交车站、长途汽车站、客运码头、铁路站点等重要对外交通设施布局，合理预留农村公交站场用地，优化县（市）域农村主要公交线路布局。村庄对外联系道路规划应以方便村民对外联系为原则，其中中心村对外联系道路建议参照三级公路标准，一般村对外联系道路建议参照四级

公路标准，具体要求可参照交通部《农村公路建设指导意见》。

6.2.2 供水设施。提出县（市）域乡村地区供水发展目标，确定农村供水标准，预测用水总量，确定重要供水设施布局和供水管网建设标准，提出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措施。结合村庄距离城镇远近、现有基础条件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分区选择供水方式。城镇周边村庄宜将村庄的供水纳入城镇统筹考虑；其他村庄视情况采用集中供水或分散供水方式，逐步完善供水工程系统。

6.2.3 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

（1）排水设施。确定县（市）域乡村地区雨水污水排放方式，提出农村排水设施建设标准，明确分区建设安排。提出雨水导排系统清理、疏通和完善的措施。具备条件的村庄，充分利用自然山体、河湖湿地、耕地、林地、草地等生态空间，提升水源涵养能力，缓解雨洪内涝压力。

（2）污水处理设施。提出县（市）域乡村地区污水处理目标，综合考虑乡镇和村庄的规模和发展规划、原有设施状况、人口集聚程度等因素，灵活采用城乡共网、城乡分治、自循环、分布式等不同污水处理模式，确定重要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分区选择污水处理方式。城镇周边的村庄应充分利用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工业园区、旅游景区、工矿区等功能区及其周边村庄应统筹考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对接，未来统一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远郊村采用生态化污水处理方式，结合坑塘沟

渠等因地制宜设置污水处理设施,鼓励相邻的村庄共建共享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分散的村庄及农户参考《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引》,科学选择污水处理技术。

专栏 1 案例：常熟市域污水处理

针对常熟城镇化发展速度快、村镇生活污水基础设施缺乏的现状,常熟打破行政区域界限,统筹协调,以集中式污水处理系统为主,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为辅,合理布局市域污水处理系统。综合考虑各镇区的规模和发展规划、原有设施状况、人口集聚程度、管线延伸长短等多种因素,全市规划了 11 个污水集中处理区,承担了全市全部的污水集中处理任务,覆盖范围 760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 880 平方公里的 86.4%。在主管网覆盖范围之外的村庄采取分散处理方式进行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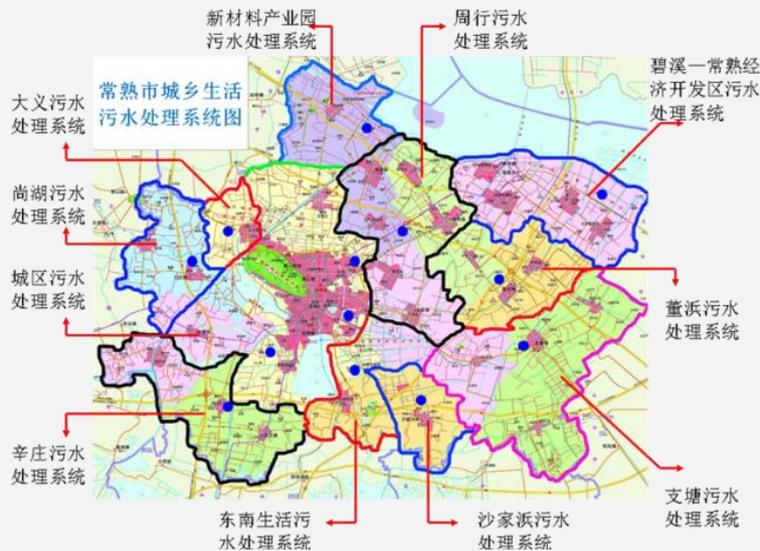


图 1 常熟市县域污水集中处理区划分图

6.2.4 能源供应设施

(1) 电力设施。预测县(市)域乡村地区用电负荷,提出电网升级改造目标,根据县(市)总体规划中确定的电力设施布局,合理选择供电电源,确定重要变电站位置、等级,控制高压走廊通道,提出供电线路改造的重点任务和要求。靠近城镇建成区和工业园区的村庄供电线路改造应与城镇、工业园区电力线路改造同步进行或参照城镇建设标准进行;远郊村供

电线路改造主要是对线路老化、私拉电线等线路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具体技术规定可参照《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08)》和《农村安全用电规程(DL493-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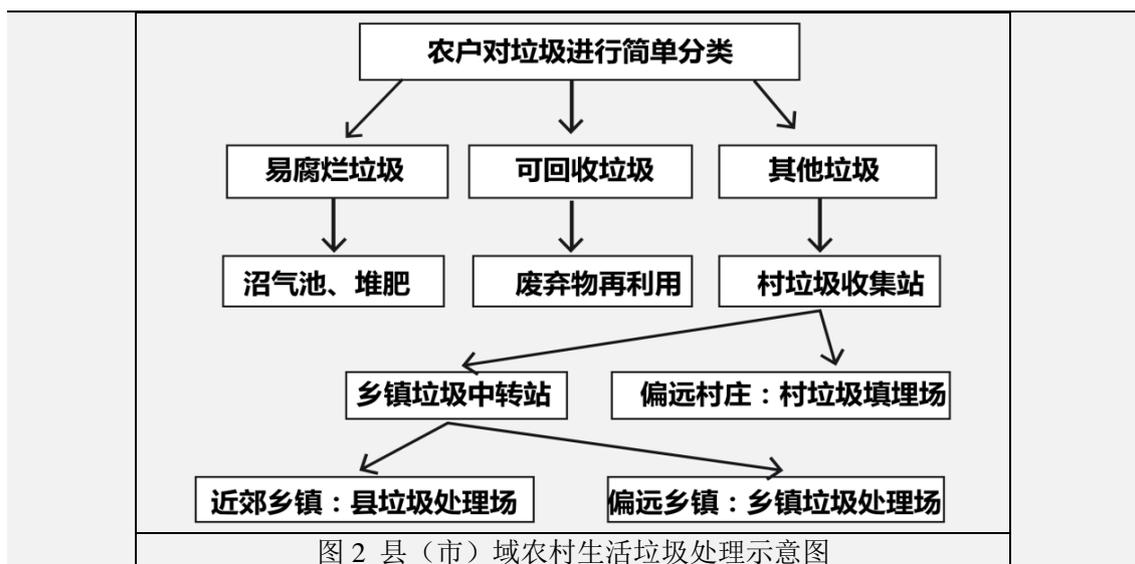
(2) **燃气设施**。提出县(市)域乡村地区燃气建设目标,明确农村重要燃气设施供应的布局、等级和规模等。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使用清洁能源和分布式能源供应体制,引导乡村利用沼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对于尚未普及清洁能源的地区,提出传统非清洁能源的改造模式。

6.2.5 环卫设施

(1) **垃圾治理**。提出县(市)域乡村地区生活垃圾治理目标,明确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方式,确定垃圾处理场、转运站、收集站等重要垃圾处理设施布局和建设标准。提出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等实施方案,引导村民进行垃圾分类。

专栏 2 分类选择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

村庄生活垃圾可采取卫生填埋、堆肥或集中转运方式作无害化处理,提倡资源化利用。对于经济发达、面积不大的县(市),建议推行城乡一体的“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市)处理”模式;对于经济欠发达、面积较大的县(市),建议推行源头分类减量、适度集中处理模式;对于交通不便、无法由乡镇集中清运处理的山区村庄,建议采取“户分类,村(组)收集、处理”模式,农户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后,由村(组)对不可回收部分进行统一填埋处理。



(2) 厕所改造。提出县（市）域乡村地区厕所改造目标，按照粪便无害化处理要求提出户厕和公共厕所改造方案和配建标准，确定卫生厕所的类型、建造和卫生管理要求。因地制宜地选择卫生厕所类型：有完整给排水设施的村庄，优先使用水冲式厕所；没有完善给排水系统的村庄，农户可选用三格式、双瓮式厕所；养殖大禽畜的农户可选用三联式沼气池式厕所。

6.2.6 通信设施。提出县（市）域乡村地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合理确定通信管道、通信线路和通信基站等重要通信设施的布局、等级和规模。加快农村光纤宽带设施建设，逐步提高农村地区无线互联网络覆盖率。

6.2.7 防灾减灾设施。提出县（市）域乡村地区防灾减灾工作目标，划分防灾减灾分区，合理确定不同类型、不同片区防灾减灾设施建设的内容、标准和模式等，明确防灾减灾重大工程布局和项目计划。兼顾农村生产生活需要，提出乡村地区防洪排涝设施建设要求，明确重大消防设施布局，提出边坡治

理、地质灾害防治和小流域安全隐患综合治理的措施和要求，合理规划和建设农村应急避难场所。

7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

7.1 规划原则

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设施共建共享的原则，结合乡镇和村庄的等级、规模、职能和服务功能等，综合考虑村民的出行距离、设施服务半径等因素，查漏补缺，统筹配置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明确规划期间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引导村级公共服务资源优化整合，逐步实现乡村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7.2 规划内容

7.2.1 公共服务综合平台。明确公共服务平台或公共服务站的等级、布局和配置标准，科学规划设置服务项目和内容，推动所有行政村（社区）建成集网上办事、政务服务、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电子监察、防灾减灾等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站），完善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体系，构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互补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专栏3 探索建立县（市、区）公共服务综合平台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探索在乡镇开展便民服务的有效形式，有条件的地方要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设立便民服务中心，将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涉农补贴等纳入其中公开规范办理。响应国家的意见，广东省提出了《推进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并于2015年下半年，在开平、德庆、揭东、新兴、阳山、乳源、紫金和蕉岭等8个县（市、区）率先进行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试点。

案例：德庆县建设县、镇、村三级公共服务综合平台

作为广东省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 8 个试点县（市、区）之一，德庆县先后投资 8000 多万元，建成了集文化教育、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食药安全、民政、人口党建于一体的县、镇、村三级公共服务综合平台，为基层群众提供更加高效、快捷的公共服务。目前县综合服务中心、13 个镇级综合服务中心、193 个村（社区）公共服务站已全面建成并开放式办公，有效打通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县综合服务中心有 50 个部门进驻，100 个窗口对外开放，815 项事务面向群众办理。

7.2.2 教育设施。按照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的要求，结合人口分布特点和城镇化发展需求，明确县（市）域乡村地区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等教育设施的配建数量、空间布局和配置标准。普通高中、职业教育等原则上宜集中在县城布局，偏远地区可考虑依托中心镇布局。

7.2.3 医疗卫生设施。按照方便群众和适度集聚资源的原则，结合乡镇卫生院标准化改造建设要求，明确县（市）域乡村地区医疗卫生设施配置原则、空间布局和配建标准。原则上 1 个行政村设置 1 个村卫生站（乡镇卫生院所在地原则上不设村卫生站），人口少于 1500 人和服务半径在 3 公里以内的行政村，可以与相邻行政村联合设置村卫生站。

7.2.4 文化体育设施。提出县（市）域乡村地区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目标，确定文化体育设施的分级配置标准和建设重点，以建设农村“十里文化圈”为目标，提出加强基层文化站、村综合文化室、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的措施，明确重点设施的空间布局。鼓励结合乡村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特色村镇建设、乡村旅游发展等需要，丰富文化体育设施的类型，

提高文化体育设施建设标准。

7.2.5 商业服务设施。根据县（市）域居民生活水平和未来发展需求，合理配置集贸市场、邮政、农村电商、快递服务点等商业服务设施，确定配置等级和规模。加强和完善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及配套服务设施等。

7.2.6 社会福利设施。合理配置县（市）域乡村敬老院（养老服务站）、家庭服务中心、康复中心、无障碍设施等社会福利和家庭服务设施，确定配建等级和规模，明确重点设施的空间布局。鼓励配置退休老人和老年居民活动场地和设施。

8 乡村风貌规划

8.1 乡村风貌建设分区

深入挖掘和分析地域风貌特色，按照尊重自然、传承特色的原则，提出县（市）域乡村风貌建设的整体目标，结合各类景观载体（包括自然景观、文化景观、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古驿道等），划分乡村风貌建设分区，明确田园风光、自然景观、建筑风格和历史文化保护等风貌要素的控制要求，提出片区风貌建设指引。

8.2 风貌分区指引

8.2.1 田园风光。梳理乡村地区农业景观的现状资源，对片区内用于农业生产的田地、园地、林地、坡地、草地、水域等要素提出风貌建设指引。

8.2.2 自然景观。梳理乡村地区自然景观的现状资源，对片区内的山水格局、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河流湖泊等要素提出风貌建设指引。

8.2.3 建筑风格。按照因地制宜、简单实用的原则，结合当地原有建筑风格特色、居民生活习惯、地形地貌条件、传统文化等因素，对村民新建房屋的样式、体量、色彩、高度、材料等提出指导性要求，强调传统文化符号（包括形态符号、色彩符号、材质符号、空间符号等元素）在建筑设计中的应用，传承具有岭南特色的民居风格。如广府民居典型的镬耳墙，潮汕民居典型的凹肚门楼、厝头角、屋顶组合，客家民居典型的白墙灰瓦、客家特色马头墙，雷州民居以红砖红瓦为主要建筑材料等。

8.2.4 历史文化风貌。梳理县（市）域乡村地区历史文化资源，结合片区内的村落形态、街巷格局、传统建筑、古井、古桥、古树名木等乡土环境要素和民族习俗、宗教文化、传统节庆或宗族活动等人文要素，提出传承历史文化特色的风貌建设指引。

专栏 4 案例：广西恭城瑶族自治县县域乡村风貌规划

恭城县以“尊重自然、生态优先、营造特色、体现文化、多元价值、整体协调”为规划原则，提出整体风貌规划目标，意在打造“瑶族、山水、果园、古村、传统、和谐、生态、兴旺”的山水瑶族古村镇。恭城风貌规划将全县划分为八个风貌分区，对每个分区提出风貌指引，如儒家瑶族文化片区以儒家文化、瑶族风情、古城茶韵为主题，山地风貌片区以山林水源、传统民居、乡村肌理为主题，河谷田园风貌片区以桃花山林、苗族古村为主题，八甲九甲风貌片区则以八甲山歌传唱、九甲风貌传承作为主题。规划对八大风貌片区的建筑形态、外墙材料、文化符号、乡土环境要素和田园风光等重点控制要素提出了指导性要求，推荐使用红砖、白灰、原木等乡土材料，突出地方特色建筑装饰，保护乡土环境要素。



图3 县域乡村风貌规划图

八甲九甲风貌片区指引			
控制要素	现状	规划指引	
建筑形式	平屋顶、坡屋顶、“L”“几”字型	人字坡面屋，砖挑檐门头，扇形屋檐口，方门圆窗顶，红墙白线条	
外墙材料	红砖、青砖、原木、瓷砖、涂料、灰瓦	推荐使用红砖、白灰、夯土、原木等乡土材料	
文化符号	盘王印、传统装饰	突出盘王印、扳爪等地方特色建筑装饰	
乡土环境要素	树、井、小路、农具等	保护农具、古井、小路、桥等乡土环境要素	
田园风光	月柿、柑橙果园，山林，河流水库	保护果园、山林、河流等要素，整体田园风貌和谐统一	

图4 片区风貌指引图

8.3 重点片区风貌指引

加强重点地区的风貌控制指引，结合地方实际提出城乡结合部、交通要道沿线、相关保护区和连片发展地区等重要节点地区的风貌控制要求。各县（市）可根据实际提出适应当地的创新性策略和风貌指引。

8.3.1 城乡结合部。针对城乡结合部建设活动较多的特

点，重点对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出要求，完善公共环境绿化美化措施。

8.3.2 交通要道沿线。针对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等交通要道沿线人车流动频繁的特点，重点对通道沿线及其可视范围内的乡村环境提出整治要求，对沿线的建筑风貌、绿化景观、标识系统、广告设置等要素提出规划引导。

8.3.3 相关保护地区。根据有关规定，重点对自然保护区、历史文化保护区及其周边的乡村环境提出整治要求，明确保护对象，对保护区范围内的村庄建设活动提出管控要求。

8.3.4 连片发展地区。结合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绿道、古驿道、乡村旅游等建设项目，提出乡村地区连片、带状打造乡村风貌的建议和措施，对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需要连片保护发展的区域提出保护性发展措施。

9 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指引

9.1 整治内容

村庄人居环境整治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主要目的，以保障村民基本生活条件、治理村庄环境、提升村庄风貌为主要任务。不同发展阶段的村庄，在村庄规划编制过程中，可根据自身实际有所侧重地选择人居环境整治内容。

9.1.1 农房改造。挖掘村庄传统民居特色，提出既有农房、庭院整治方案和功能完善措施，整饰已建房屋外立面，整治村

庄主要道路两侧建筑风貌；提出村内危房改造的选址、布局和建造指引，明确改造方式和标准，具体内容可参考《广东省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建设技术指引（试行）》。

9.1.2 公共设施完善。根据村庄实际需求，提出完善村庄交通、供水、电力、通讯、防灾减灾等公共设施建设行动，保障村民基本生活条件。

9.1.3 生活垃圾处理。确定村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方式；提出垃圾源头减量方案，引导村民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提出村庄保洁制度，合理配置保洁员，结合村规民约明确村民保洁义务，禁止露天焚烧垃圾。

9.1.4 生活污水治理。确定村庄生活污水处理方式，提出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建设或升级改造方案。尽量采用管道或暗渠收集生活污水，实现雨污分流。

9.1.5 公共空间整治。确定村内道路两侧、公共场所和村庄周边等绿化美化重点区域，提出村庄绿化美化措施。结合村庄风貌定位，提出村庄出入口、公共活动场所、主要通道等重要节点的景观整治方案。整治村庄乱堆乱放和乱搭乱建，重点清理村边、路边、水边、田边、屋边等区域，拆除严重影响村容村貌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结合整治晾晒场、农机棚等区域，确定秸秆等杂物和农具等堆放区域。

9.1.6 生态环境整治。提出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目标，综合整治农村河道、坑塘沟渠，重点清理河面、池面、沟面等

区域；确定畜禽集中养殖区域，提出畜禽污染防治措施；提出农村清洁能源设施建设方案；整治露天粪坑，提出无害化卫生厕所的改造要求。

9.1.7 特色传承和发展。结合村庄历史文化保护、乡土特色元素和乡村旅游发展等，提出村庄特色发展的思路和措施。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或其它历史文化资源较为丰富的村庄，可提出传承和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的方案；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绿道、古驿道等相关工作涉及的村庄，可结合乡村旅游等提出特色产业发展目标。

9.2 分类指导

9.2.1 基本保障阶段的村庄。以全面提升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为目标，重点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提出完善基本设施和农房改造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道路、饮水安全、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等民生项目建设，全面保障村民住房安全、饮水干净、出行便捷。有地质灾害隐患的村庄要突出做好村民住宅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搬迁避让和治理工作。

9.2.2 环境改善阶段的村庄。以改善公共环境卫生、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为目标，重点进行环境整治。提出生活垃圾和污水、公共空间、生态环境整治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开展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整治、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等重点建设，实现生活环境干净卫生、村容村貌整洁、设施和公共服务完善。有条件的地方可统筹相邻的几个同类村庄，开展农

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

9.2.3 特色营造阶段的村庄。以提升村庄整体风貌、建成美丽乡村为目标，努力营造村庄风貌特色。充分依托和挖掘当地自然生态、地理环境、农业生产和历史文化资源，结合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提出风貌整治、历史文化遗产和活化利用、特色营造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建设特色鲜明、环境优美、宜居宜游的美丽乡村。

9.3 其他要求

各地可结合实际，按照突出重点、兼顾全面的原则，细化整治内容和要求，提出具体整治项目，明确项目规模、建设要求和时序，纳入整县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包一并实施。村庄整治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可参考《村庄整治规划编制办法（2013）》、《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50445-2008）》、《广东省村庄整治规划编制指引（2006）》等。

10 实施机制

10.1 整县推进模式

根据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安排，制定五年行动计划，按照乡村规划、农房建设、垃圾和污水治理、环境整治、乡村历史文化保护、设施建设等类别分类梳理并建立建设项目库，明确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和建设时序，以县（市）为单元将有关项目进行捆绑打包，做好投融资方案，积极对接政策性金

融机构的信贷支持政策，落实规划编制和实施的经费，整县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10.2 资金投入机制

县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县(市)财政实际，整合涉农资金，摸清资金缺口和投融资需求，加大财政投入，并创新投入方式，充分利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信贷支持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鼓励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将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等整县打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 PPP 模式进行运营和管理。完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和财政奖补机制，引导村民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建设。

10.3 规划技术支持

县级政府应组织建立乡村规划师制度，强化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和跟踪服务。可依托规划编制单位设立驻县规划师，有条件的地区可分片区或每村各派一名驻村规划师，加强规划实施的技术指导和培训，确保乡村规划有效实施，充分发挥规划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引导作用。

10.4 长效机制建设

强化县级政府的主体责任，围绕规划目标，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措施。推动建立健全乡村道路、供排水、垃圾和污水治理等公用设施的运行和管护长效机制，确保有制度、有资金、有人员。积极探索建立县级政府为责任主体、社会资本有效参

与、村集体经济适当补贴和村民制度化投入相结合的管护经费保障制度，建立专业化管护队伍，确保县（市）域乡村建设持续有效开展。

11 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书和必要的相关文件，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表达。

11.1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是对规划各项内容提出规定性要求的文件，应当内容详实、文字简练、层次清楚。文本内容一般包括：

（1）总则。说明规划编制的主要依据、原则、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划效力、解释权归属及其他事项。

（2）规划目标。提出规划期内乡村建设总体目标和发展指标，以及近期（五年）建设目标。

（3）乡村体系规划。确定县（市）域乡村建设发展分区，提出功能定位和乡村建设管控要求和指引；构建层级合理的村镇体系，明确村庄分类指引。

（4）乡村用地规划。明确乡村居民点管控边界，合理确定乡村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提出乡村用地管控要求。

（5）基础设施配置。确定县（市）域乡村地区基础设施的位置、配置标准、模式和建设重点。

（6）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结合村庄的等级、规模、职能

和服务功能，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

(7) 乡村风貌规划。提出县（市）域乡村地区风貌建设的目标，分片区指导乡村风貌建设，提出重要节点地区的风貌控制指引和要求。

(8) 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指引。提出县（市）域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内容，明确不同发展阶段村庄的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和整治措施。

(9) 实施机制。制订五年行动计划和项目库，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时序，提出整县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方案、资金投入机制、技术支持方式和长效管理机制等。

11.2 规划图纸

规划图纸是表达现状和规划设计内容的图示。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图件比例尺一般为 1:5000-1:25000，可根据行政辖区面积实际，适当调整比例尺。图纸上应当标注项目名称、图名、比例尺、图例、绘制时间、规划设计单位名称等，其表达内容和深度要求应与规划说明书一致。规划图纸包括必备图纸和可选图纸两类，其中必备图纸包括：

(1) 县（市）域乡村用地现状图：标明行政区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现状分布情况，标明镇（乡）建设用地、主要农村居民点用地以及水域、农林等非建设用地的现状分布情况，并附县（市）域乡村建设现状用地汇总表。

(2) 县（市）域乡村用地规划图：划定乡村居民点管控

边界，分区标明乡村建设用地规模总量和规划控制要求。明确应当控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如基本农田、水源地等）、生态敏感区（脆弱区）、地质灾害等区域的位置和范围。

（3）分区体系规划图：划定县（市）域乡村建设发展分区，标明各功能区名称和界限。

（4）村镇体系规划图：标明县（市）域各级村镇的名称、等级、职能和空间分布，明确村镇体系结构。

（5）村庄分类指引图：分类标明不同阶段类型村庄的名称、位置和空间分布。

（6）基础设施规划图：标明道路交通、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能源供应、环卫、通信、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的位置、走向和规模。根据图纸的信息量和图纸表现的需要，可合并为一张或拆分为多张图纸。

（7）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确定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商业服务、社会福利等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的位置、规模和服务范围。根据图纸的信息量和图纸表现的需要，可合并为一张或拆分为多张图纸。

（8）乡村风貌规划图：标明风景名胜、文化古迹、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古驿道等重要景观载体的位置和范围。基于重点景观要素划分乡村风貌建设分区，提出片区风貌规划指引。

除上述必备图纸之外，各县（市）可根据需要增加其他可

选图纸，如区位图、现状分析图、重点项目布局图、村居建设指引图、乡村旅游规划图等。

11.3 规划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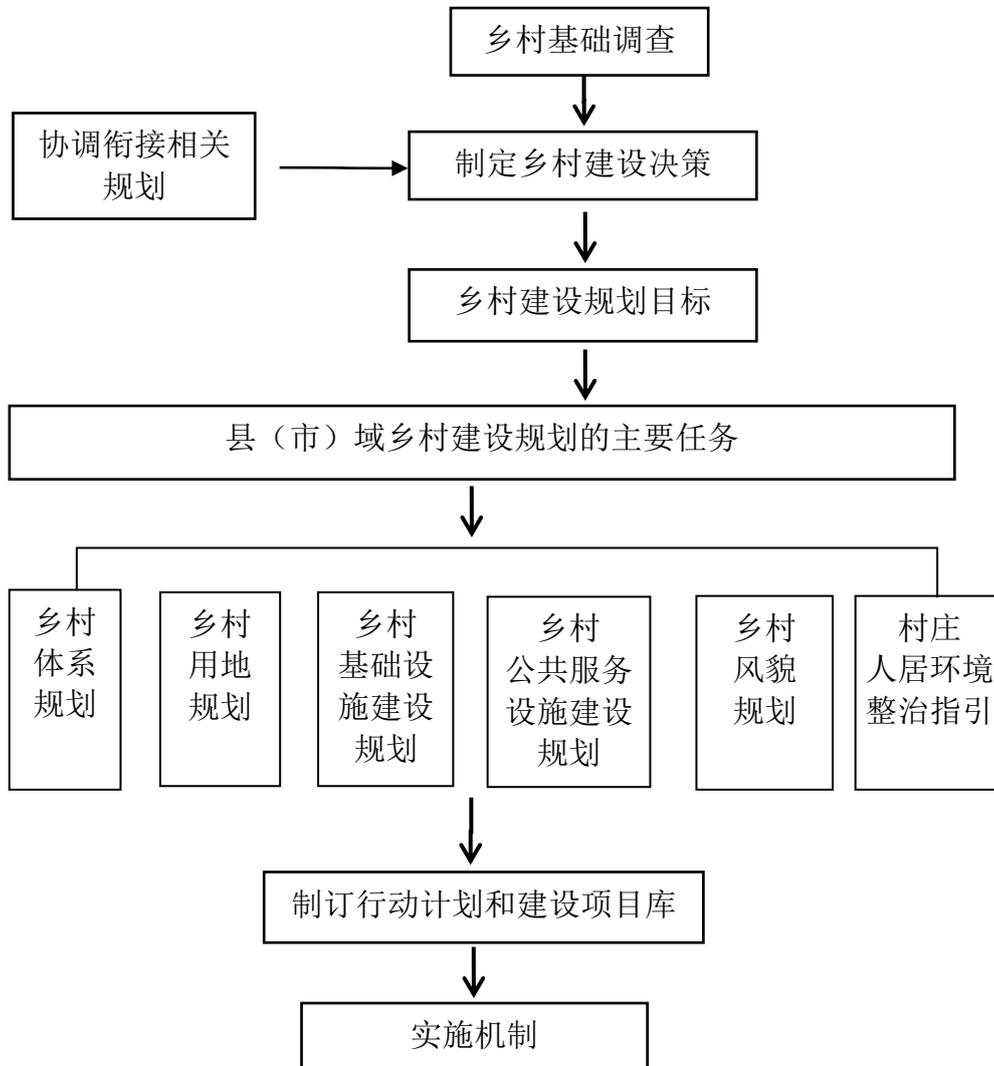
规划说明书主要阐述规划决策的依据和编制过程，是对规划内容的确定依据、分析过程、规划布局和规划实施管理要点的具体说明，是规划实施中配合规划文本和图件使用的重要参考。说明书应附上对公众参与意见、专家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并对与上层次规划和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进行阐述。

11.4 专题研究报告

专题研究报告是对影响乡村建设的重大问题进行的专题研究，具体内容由各县（市）自行确定。各地也可根据地方特色和实际需要，增加乡村旅游、特色产业、生态保护、文化传承等规划篇章。

附录一

规划技术路线



附录二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分级配置参照表（示例）

	类别	项目	中心镇	一般镇	中心村	基层村
标准 级配 设施	公共服务综合平台	一站式服务窗口	●	●	●	○
	教育设施	初级中学	●	○	-	-
		小学	●	●	○	-
		幼儿园	●	●	●	○
	医疗卫生	卫生站	●	●	●	○
		计生服务站	●	○	○	○
	文化体育	农村技术服务站	●	●	●	○
		文化活动中心	●	●	●	○
		图书馆（室）	●	●	●	○
		体育运动场所	●	●	●	○
	社会福利设施	敬老院	●	○	○	-
		老年人活动站	●	●	○	○
	商业服务设施	银行网点、信用社	●	○	○	○
		邮政快递点	●	○	-	-
		集贸市场/农村批发市场	●	○	-	-
	弹性 设施	商业、旅游服务设施等	肉菜市场	●	●	○
便利店			●	●	○	○
游客服务中心						
青少年教育基地						
志愿者服务站						
……						

备注：1.各县（市）可根据自身发展条件，因地制宜对本表内容进行增减。

2.各县（市）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需要设置相应设施：●表示必须设置；○表示可以选择设置；-表示不用设置。

3.一些“必设型”和“选设型”项目可在区域内共建共享。

4.配置标准应参考《村镇规划标准（GB50188-93）》等相关布局要求，综合考虑乡村特点，确定其服务人口、半径及人口规模。

附录三

县（市）域村庄分类一览表（示例）

村庄体系			村庄类型		
镇	村（行政村）	等级	基本保障型	环境改善型	特色营造型
斗门镇	斗门村	中心村		√	
	南门村	特色村 （历史文化类）			√
	小赤坎村	基层村		√	

附录四

县（市）域乡村建设项目库（示例）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1.垃圾处理设施	1.1 县（市）域乡村垃圾处理设施改造工程	建设完善乡村垃圾焚烧站、填埋场等设施。	2015 年，建设完成 XX 垃圾填埋场； 2016 年.....	县 XX 局
	1.2 xx 村等村庄垃圾中转站建设工程			县 XX 局